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創刊 每月中旬發行責任伍佰份

婦女新知

AWAKENING
期 40 第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誌字第三〇一二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四五八號執照登記為第一新聞紙類

發行人：李元貞

社長：吳嘉麗

發行人：婦女新知雜誌

社址：台北市復興南路四一三號二十樓之一

社址：台北市通化街二一六巷五號樓

電話：七〇三〇七四八

國內郵資已付	：撥劃政郵
台北郵局	八一八八六一二五〇
台北第四支局	：者印承
非可 台北台字第 0848 號	司公刷印色校梅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社論

長成齊一，勵勉相互

林美絢

今年在籌劃主婦成長活動時，我有一個奇妙的發現：當自己發現自己沒什麼能力時，却正是開始發展大能力的起點。以前常不解，為什麼婦女們談到自己切身的問題時，常充滿無助，無力與無奈。好像總是止於牢騷抱怨，止於歸罪環境或大男人主義。即使是在關心婦女問題的伙伴中，也經常有無助、無力、無奈的低調，彷彿一切都不可為：傳統觀念的專德、環境的限制，男性的固執偏見等，都像衝不破的牆，經常令人喪氣。奇怪的是似乎很少人領悟到，有挫折時正是一個人蘇醒眼，開始自我提昇的契機。婦女們好像很少抓住機會去學習，或者主動蓄積自己改善環境的實力。

折其究竟，許多婦女之所以不學習是因為她們常常不知如何學習。例如許多人抱怨很難與旁人溝通我們的看法。的確許多婦女本身有許多劃地自限的觀念，社會對婦女的苦況常一無所知，或男性的一些看法根深蒂固很難動搖。但是說服力該怎麼增進？影響力的本質是什麼？為什麼有些女性比較開通？是誰使他們開通的？對不同的對象，應用如何不同的方式表達？為什麼有些人特別會表達？事實上表達的技巧是可以逐漸增進的。

又如許多人有許多很好的構想，可是很少行動。構想很大很美，反而不知如何下手。其實要把一個抽象概念落實成一個具體可行的計劃。是一長段複雜的思維過程，去分辨那些是太難而不去做，就會找到自己下手的的地方，先排開牽涉太廣非己力所能及的，判斷那些雖重要但時機未到，就較容易縮小到真正是自己現在就可處理的範圍，是自己已樂意去做而且見得到效果的。思考本身也是一種可學習的能力。思考要分段，要有條理，要合邏輯。如何使自己更具分析力，更有判斷力，這些要領已經有人提煉出來寫成專書，等著我們去摘取運用。想得很美，却做不出來，是想得不當、不美。想通了、想透了，自然就

會做，做得很愉快。

也有人抱怨沒有時間想做想做的事，覺得時間不夠，正是開始學習掌握時間，有效利用時間的先兆。假如一件事想來很重要，經常在腦中盤旋，即使是每週只撥一點點時間，做最有效率的運用，長久下來一定有所累積。例如沒時間看書，找看過的朋友討論，不知知道書中內容的大要，也得到別人的心得，關心婦女問題，我同樣在關心這些問題的朋友一齊吃飯，交換資料，彼此意識都會大為增進。請教他如何用時間，學習善用時間，就是掌握生命，到底時間是生命的元素啊！

許多人好像很習慣「土法煉鋼」，做任何事，都不會先研究應如何做會最快最好最省力最有效果。若常常參加開會，正好趁機說下所有浪費時間與無效率的做法，以後自己主持會議就不會犯同樣的錯。開會也有技術的問題，研究婦女問題，就先研究誰對那些問題最有研究，自己已有系統、有計劃的蒐集資料，累積起來就容易找出各種問題共通的脈絡。想解決自己的問題，也可以先看看有誰對這些問題較有經驗可供借鏡，或者是否有學者專家可以指點迷津。不管遇到什麼棘手問題，都應該探出頭來看看是否有別人在這方面的老手，或是過來人，已經走出一條路來了，不必自己從頭去撞得頭破血流，傷心傷神又白費時間，老是重複別人犯過的錯誤。交友、戀愛、結婚、工作，這麼多婦女同胞都在經歷這些歷程，就沒有有一個人前例可供自己參考的嗎？

發現自己有所不能，其實就是享受成長快樂的開始，事實上最危險的地方最安全。因為自己真的不會，自然虛心，看到好的方法就能採用，不會被主觀成見矇蔽，反而是自己平日較熟悉的地方，自以為最拿手的範圍，最容易因先入為主的觀念，阻礙了自己更上層樓。

婦女新聞

吳碧秋

● 祭孔糾儀官「女性不宜」？

幾千年前孔夫子的「唯女子與小人難養也！」，竟為今年的祭孔大典帶來了無端的困擾與爭議。

長年以來的祭孔大典都是由民政局長擔任糾儀官；恰巧這屆的民政局長是女性，於是頗遭側目，更妙的是許市長趕緊任命師大校長梁尚勇來替代，並且慶幸解決了王月鏡局長所面臨的尷尬角色。

今日是個法治的社會，自然有可遵循依據的「法」、「典」。「不在其位，不謀其政」，王月鏡既在其位，理當謀其政，怎可因為「性別不宜」的理由推翻了孔夫子所主張的為政之道呢？

因此，這已經不是男女平等與否的問題了，而是執權掌握的實質問題。既然政府任命王月鏡女士為民政局長，必有她肯定過的過人才能，既是如此，她又為何不能擔任糾儀官？

台北市是個國際知名的大都市，處處又以「開明」、「法治」、「理性」的現代首邑自許，怎能膠著在性別不宜的觀念上，跳不出性別歧視的藩籬，徒讓國內外人士貽笑大方？

●「鑰匙孔」將成歷史名詞

由於工商業急速發展的影響，大家庭不再存在，而一般小家庭父母又外出工作，因此「鑰匙兒童」的問題日益嚴重。

台灣省社會處為了協助因工作忙碌，無法在放學後妥善照顧學童的家庭，決定研擬一套有關兒童課後收托服務的實施辦法。先由立案的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



構統籌，並將社會上所謂「零接中心」等統營利機構納入正軌，代管這些鑰匙兒童，以解決部分父母的困擾。

省社會處已於八月三十日邀請有關單位學務協調會議，研擬解決辦法。

● 爸爸的責任

過去傳統觀念裡「男主外，女主內」彷彿是金科玉律般受到重視。但近年來職業婦女的日子益增多，及女性再是絕對的。因此父親在家庭、社會上所擔任的角色也不再只是主外、賺錢養家的嚴父了。

父親同樣和母親一樣負有善盡養育、教育子女的重任，應該與母親共同分擔「主內」的職責，多分出時間和精神來關愛自己的子女、妻子。

今年的父親節，社會各界除製作父親卡、插花，並舉辦各種慶祝比賽活動，喚起為子女的不忘父親平日辛勞與苦心，同時也藉此呼籲所有父親們要善盡教育子女的職責。

當前社會，儘管有許多人在事業上有很高成就，在社會上有很高的地位，但由於終年忙於公務、應酬而忽略了親近子女、管教子女的責任，以致造成兩代之間的隔閡。

追求事業成就固然重要，但更不要忽略了生、養、育子女的重責任，如此不惟家庭生活更加美滿，社會也將更為和諧。

● 半數日本主婦希望在外工作

根據最近公布的一項私人調查，東京地區的日本家庭主婦中，百分之四十六希望走出家庭到外工作，最好平均每月能賺十二萬二千日圓（五百一十三美元）。

私人性質的日本招募中心，對東京地區四百二十九名「專業」家庭主婦所作的調查當中，兩百名表示希望外出工作。約百分之三十表示，她們希望「拓展家庭以外的生活領域」。另外百分之三十則以增加儲蓄為謀職的動機。

另一方面，只有百分之十二表示，她們認為工作是考驗她們能力的，一種方法，百分之六點七的人表示，她們希望經由外出工作，能對社會貢獻一份力量。

六百二十三位已經在外工作的家庭主婦中，約百分之三十五表示，她們繼續工作是為了增加家中儲蓄。

據日本勞働省表示，去年日本女性勞動人口約一千五百萬人，佔全部勞動人口的四十九萬三千人。其中已婚的職業婦女約八十九萬三千人。

婦女要解決自己的問題，進而實現理想，先決條件是要有能力，自己能自我充實，才有希望開始解決自己的問題。當婦女們都能能幹，組織起來的團體自然強而有力，能為廣大的同胞做更大的貢獻，所謂貢獻與能力，也不過是健康的生活態度，持續不斷的努力，在快樂中不斷學習成長這種生活的自然副產品。今秋起本社將推動的婦女問題的研討及主婦義工制現代社會已經是一個事事分工，專業是專業的人做，做任何事都有其門道與步驟，要領與方法。一個人精力有限，當然不可能樣樣專精，但做度所堅持的信念最好；人在互相關愛中學習，效果最好；多做多錯多學習，透過我們互相勉勵，一齊成長，就是擺脫無奈的最佳途徑。從現在開始自我充實，強健體質，明年秋風起時，必然與今日身手不同，願與所有重視自己，關心婦女的小伙伴們共勉。

任何或是向前先琢磨一下工作方法與技術，或是在向已經會的人討教，定可事半功倍。學習也是有一定的原則與要領的，情緒穩定、學習的效果才能累積，看到一個能幹的人，在欣賞讚美之餘，趕快請教人家是怎麼發現自己，發展能力的。要提昇自己的能力，最有效，也最快捷的方法莫過於找理想相同的伙伴，一齊學習。希望常常有人可以與自己交換學習、經驗與心得，必須先常常把自己的心得與人分享，一個真正有能力的人看得出一個人若是單打獨鬥，閉門造車，絕對發展不出什麼能力來，捨不得與旁人分享知識的人，必定資訊不足，管道枯竭。所謂「一山難容二虎」，所謂「一軍為難首，不為牛後」的說法，是那些永遠成不了大局面的人說的。把自己的資料與心得都送給別人，短期間看來是吃虧，但長遠看來却是一本萬利投資。一旦養成別人常常來與自己互相激盪中，知識會逐漸積，習慣會生智慧，不但沒有人會落後，反而彼此更增加對自己的了解與清楚自己的角色，與朋友一齊成長的最大好處是，看別人的長處、分析他成功的原因，知道自己不是那種料子，讓自己不去做費力不討好的事，反而更能找到最適合自己發揮的地方。即使自己沒有時間去開發自己的才能，看別人成長蛻變，也可以看得津津有味，分外精采。最有能力的人是最能發動別人來共同促成自己的理想的人。自己連時間都不用人，透過別人的手去拓疆土，自己還能享受閒暇，或去開拓新疆土，能把自己的生命與別人交融的，是最快樂的學習者。

修正民法親屬篇

潘正芬

簡介



一、前言

頒行於民國二十年，實施歷經五十多年的民法親屬篇，經過八年研議之後，終於在七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三讀通過，並於七十四年六月三日由總統公布，自公布日施行（按自七十四年六月五日生效），總計修正三十三條，增加十條，刪除四條，幅度可謂甚大。

按行政院所提修正案鑒於五十多年來「國際環境、社會結構、經濟發展及人民思想觀念，多有重大變遷，加以交通日益便捷，國際文化交流，日趨頻繁，人際關係，亦已非昔比」，故將現行法規面有與現實情況不相適應者，加以全面檢討。除研修之基本原則與民法總則編相同之外，更「特重於下列諸點：

- (一)維護固有倫理觀念。
- (二)貫徹男女平等原則。
- (三)修正夫妻財產制，使其更為合理
- (四)加強對於未成年入、非婚生子女及養子女權益之保護。

二、修正要點

茲謹將親屬篇經過立法委員諸公審議通過所呈現之面貌，分就結婚、離婚、夫妻財產、父母子女等重點及立法理由介紹如次：

結婚

依戶籍法為結婚登記者，推定為已婚。本項增訂理由係為承認戶籍登記之公信力，倘無反證，即不容再爭執結婚之效力。

明定重婚為無效。重婚依修正前規定仍為有效，僅得撤銷而已。新法為貫徹一夫一妻制之精神特為增訂。

調整近親結婚之限制範圍，包括

- (一)禁止四親等以內表兄弟姊妹結婚。
- (二)禁止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之結婚，以維護固有倫理觀念。

離婚

增訂兩願離婚以戶籍登記為要件。修正前第一〇五二條第四款原僅規定妻對於夫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受夫之直系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者，為向法院請求離婚之原因，修正法為貫徹男女平等原則，使夫妻雙方互負尊敬他方親長之義務，且使雙方親長亦能愛護瞻養，以維家庭之幸福，將「妻」改為「夫妻之一方」。

判別離婚之原因由列舉主義改為概括主義。

修正前對裁判離婚原因採列舉主義，非有所列舉之原因，即難據為裁判之理由，不能維持婚姻之原因，不勝枚舉，難以列舉方式網羅盡善，乃造成無數婚姻破裂，却無法定離婚原因之怨悶，難以訴請離婚之情形。修正法增列有「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得請求離婚，即採取概括方式為規定，較富彈性，以應實際需要。惟如足以構成離婚之重大事由應由夫妻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以免離婚當事人故意破壞婚姻，而達離婚之目的。

夫妻財產

有關夫妻財產之約定應以書面為之，且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例如約定之特有財產、約定聯合財產由妻管理等均有適用。

增訂請求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之事由。

修正前原規定①夫妻之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②夫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財產，或夫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③夫妻之一方為財產上之處分依法應得他方之同意，而他入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法院因一方之請求，「應」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 ④夫妻之一方對於他方之原有財產，管理顯有不當，經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

修正理由謂倘為管理之方法顯有不當，致他方之原有財產受損害或有受損害之虞，經請求而不改善，自宜許其向法院請求，以保護其權益。

⑤夫妻難於維持其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

此時夫妻感情破裂，不能繼續共同生活，彼此不能相互信賴，自應准夫妻各保其財產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以免困擾。

⑥有其他重大事由。

例如夫妻一方有任意浪費自己原有財產或將自己原有財產移轉為他人所有之情形，修正理由認使聯合財產徒有其名，甚至造成婚姻危機，難維家庭經濟之穩固與婚姻生活之美滿，自宜有防止之道。

依照修正理由所載，修正前規定之立法理由，乃因過去我國社會風氣閉塞，婦女多操持家務，為報酬自己持家之外，另操勞力所得，報酬自享起見，而規定妻之勞力所得為特有財產。然近年，婦女出外就業獲取報酬者俱增，頗有與男性分庭抗禮之勢，夫因勞力所得之報酬既未列為特有財產，為貫徹男女平等原則，妻因勞力所得報酬自不應列為法定特有財產；且新修正法已就「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規定為屬於夫或妻之原有財產，各保有其所有權，此外，更新增妻得分配剩餘財產之規定，自無將妻之勞力所得為特有財產之必要。

惟查：在現行法定聯合財產制之下，原則上由夫為財產管理之原則並未變更，則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縱對於原有財產保有所有權，亦難以自為支配，而難人格上與經濟上之獨立自主，而今甚且要將勞力所得交由夫管理，其不利益殊為明顯，如謂修正之以貫徹男女平等原則，實有未洽，故論者對此無不義駁，且此問題亦非於婚姻關係消滅後再分配剩餘財產之規定即可加以處理或彌補者。

改變聯合財產之結構，包括：

①夫妻之特有財產不包括在聯合財產內。

②夫妻原有財產之範圍一致。

亦即夫妻或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為夫或妻之原有財產，各保有其所有權。

③刪除聯合財產中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部分均屬夫所有之規定。按修正前規定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指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之部分為夫所有，「願」與男女平等原則有違（修正理由謂「似」）。

- ④增訂聯合財產中，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之原有財產以杜爭端。
- ⑤刪除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

歸屬於夫之規定。

⑥聯合財產除約定由妻管理外，原則上由夫管理，管理費用由管理權之一方負擔。

按夫妻之財產聯合成一單位由夫統一管理，此修正法雖鑒於如此違反中心思想，此次修正法雖鑒於如此違反中心思想，原則上，而修正為約定由妻管理，然亦屬例外情形而已；且論者對法定財產制中外約定規定，不無批評，況親德、瑞、日等諸國修正法早已否定夫對於妻之財產管理權存在，而廢止聯合財產制，基本上即以男女平等原則與聯合財產制之精神難以相容，換言之，因結婚而使配偶之一方發生自己財產管理權之喪失，並不公平、合理，從不平等之財產關係中，如何展望平等之身分關係，實不無研究之餘地。

⑦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於支付家庭生活費用及聯合財產管理費用後如有剩餘歸屬於妻。

此規定為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上使用收益權之例外，惟與其原則上由夫負擔家庭生活費用及管理費之規定如何適用，不無疑義。

⑧妻對於夫之原有財產，於日常家務代理權限內得處分之。

至於妻對於自己原有財產之處分權究有無限制，頗滋疑問。

⑨妻所負債務，由妻就其全部財產負責清償。

⑩增訂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妻平均分配其剩餘財產。

修正法為維護公平，貫徹男女平等原則，並正認妻挾持家務、教養子女，與夫在外工作對於家庭生活及財產取得均有貢獻，故規定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外，妻對於剩餘財產（指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扣除負債後之剩餘）享有平均分配之權利。此為立法者平衡先進諸國立法趨勢，實現男女平等關係，所為合理、進步之規定，頗值贊同，惜乎未更進一步效法各國廢除聯合財產制之改革。

前項規定，如夫妻一方有不務正業或浪費成習等情，於財產之增加並無貢獻者，自不能讓其坐享其成，獲得無非利益，倘能平均分配，即顯失公平，故法院得酌減其分配額。

本條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知有剩餘財產差額時起，二年內不行而消滅，自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起，五年內不行而消滅，蓋為免影響家庭經濟及社會交易安全。

一 刪除統一財產制

父母子女
——約定子女從母姓須限於母無兄弟者。
行政院草案鑒於國人傳統子嗣觀

愈甚重，導致家庭計劃難行，且影響母體健康及增加家庭負擔，原提議修正為約定從母姓，立法過程迭經爭議，終於加上一「母無兄弟」之限制條件，此規定不僅與男女平等原則有違，且延續傳統子嗣觀念，難謂不影響現行人口政策之推行。

增訂妻得提起否認子女之訴

為顧全子女利益，倘子女顯非夫之婚生子女，而夫又不願或不能提起否認之訴時，妻得提起之。

增訂非婚生子女強制認領請求權及其期間至成年後兩年以內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並延長生母及法定代理人請求認領期間為七年（原為五年）。

廢除編內指定繼承人制度已廢除，故刪除指定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關係之規定。

① 改進收養子女之限制，以維倫常。

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均不許收養為子女，但為親及婚姻及家庭生活美滿，收養配偶之子女為養子女，即不在此限。又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以內，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而輩分不相同者，亦不得收養為子女。

② 明定夫妻一方可單獨收養他方之子女。

蓋他方與子女有親子關係，自不必與他方共同。

③ 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養子女姓氏原則與婚生子女同。

④ 明定收養無效原因：違反年齡間隔（二十歲）、近親收養、一人同時為兩人養子女之限制。

⑤ 強化收養要件。

為保護被收養人利益，杜絕收養養女為婢為妾之弊害，由國家機關規定收養行為須以積極干涉與監督，規定收養人須於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不能維生之終止收養，均應由法院認可。如收養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有事實足認為養子女不利、成年人被收養足認於本生父母不利者，法院並不予認可。

另明訂被收養人未成長者之法定代理有關事項。同時增訂撤銷收養之原因（未與配偶共同為收養、未得配偶同意而未收養、滿七歲未成年入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而被收養）及行使撤銷權期間。

揭示子女應孝敬父母

以強調國家法律重視孝道之旨，並兼顧傳統倫理觀念及當代民法思潮。

未成年子女特有財產，修正為由父母共同管理

惟如父母意見不一致時，似仍依一般父母親權行使之規定，以父之意思為準（民法一〇八九條參照）。本條規定雖係為貫徹男女平等而設，然如有上開情形，亦以父為最後有決定權者（西德曾以此等父有最後決定權

之規定違害為由而宣告無效），雖無便利，然未進一步規定以子女利益為最後依據，無可議。且父母如何共同管理，亦滋疑義。

其他重要修正

一 撤銷關係因離婚、婚姻撤銷而消滅

婚約解除時，無過失之一方得請求有過失之他方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

婚約無效、解除或撤銷後，當事人原相互授受之贈與物，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

夫妻得約定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增訂監護人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

增訂監護人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

增訂配偶扶養義務，並規定明定配偶扶養義務不能履行時，亦不得免除對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之義務，僅得減輕而已

增設親屬會議不能或難於召開之變通方法

三、結語

在婚姻及家庭法律關係上能否完全實施男女平等原則，不無難行之慮，蓋夫妻對家庭全部事務及子女教養之處理，意思未必完全一致，如無法達成協議時，究應如何解決最屬適當，容有困難，惟如以便利為故，即賦予夫妻一方最後決定權，亦欠妥當。

吾國此次修正，立法者衡衡社會情勢，探求人性價值，而肯定男女平等原則，而為諸多修正，頗值贊同！尤其關於夫妻財產之分配，勇於肯定妻對家庭之貢獻，而賦予妻婚姻關係結束時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亦值喝采！惟如能兼顧婚姻關係存續中，妻人格上、經濟上獨立之要求，而更徹底地檢討現行聯合財產制，以實質上貫徹男女平等原則，則將更為圓滿。

此外，立法者為保護未成年入、非婚生子女及養子女之權益，所為諸多修正，亦應稱許。

所應者，對於子女教養問題，父有最後決定權之規定，未為修正，不但有違男女平等原則，亦無忽視子女利益之嫌。西德民法即曾以父有最後決定權之規定，被宣告違憲而無效，其後父行使親權意思不一致時，應由夫妻協議，以為必要時，更得請求監護法院裁決，似較為妥當。其次，關於以子女利益為最高原則之離婚子女監護權、探視權之規定，雖為多方所呼籲，何以未為修正，難以得知。

此外，招贅重婚制度仍予留存，顯示我國傳統社會重男輕女、傳宗接代之觀念依然難以盡法，是所謂「貫徹男女平等原則」仍有待進一步的努力。

他是個男人，他對這些事完全無法勝任，雖然我曾遇過跟他不同的男人。我想到我們很好的朋友，他在一種完全不同的養育方式長大，他會是個重軍車或什麼的，經常自己作家事。在戰爭期間，我們常到巴黎郊區買肉，一起炒豆子。我不認為那是因為我與沙特的關係，更因為我起這些瑣碎的家務事。」更大的原因是沙特自己不會作這種事，但這只是他在強調養育方式的養育方式長大的結果。這種養育方式使得他遠離各種瑣碎家務，我想他唯一會做的是煎蛋。

沙特：是的，差不多是這樣。愛麗絲：那些業於知道我們至少有一個解放婦女的女性，對你備忘錄中的某些事感到失望……例如，當你談到狄與歐嘉的關係時，你曾說：「我很煩惱。」憤怒，或類似的話，但沙特很喜歡她，因此我努力從他的立場來看事情，因為在一切事情上同意沙特對她而言是很重要的。」我還記得另一件事，當沙特從戰場回來，說「西蒙，我們就要參與政治了」。然後妳寫道：「因此我們就參與了政治。」

西蒙：我不認為我那樣的反應是因為我是個女人，你知道我們很多的男性朋友，感到非常困擾，不知如何是好，也跟我相同的反應而支持政治活動。那是沙特的特性之一。事實上，他創造了可能性，有時事情是不可行的，但他經常能開創新的途徑。在當時，不只是我，幾乎所有我們的年輕朋友都從他那裡得到啟發，他因為被囚禁過而具有某種權威。因此這並不是個男人與女人關係的問題。至於你指出的第一點，在各方面，重要的事情上我必須與沙特一致，這對我是很重要的，我不知道你是否……

沙特：我也一樣，絕對是如此。西蒙：我不認為你可以接受我們之間有很大的距離。

愛麗絲：你的意思是否也如此？沙特：當然，是的。

愛麗絲：西蒙，妳對婦女運動已有兩年了，在此，我想問沙特一個問題：你對自主性的婦女解放奮鬥有何看法？

沙特：你所謂「自主的」是什麼意思？愛麗絲：指獨立於男人的婦女組織或團體的政治奮鬥。

沙特：就男人與女人之間的關係來說，我是完全贊同西蒙，但我經常懷疑是否有將男人摒除在婦女組織之外的必要。在現階段我真的還不赞成，因為目前我了解婦女如此作的必然性，然而我懷疑它是不是一種正確的奮鬥方式。難道不能包容有相同想法的男人嗎？

西蒙：但男人從來不會跟女人有完全

一樣的想法。

沙特：妳不斷地這樣告訴我。西蒙：是的，一點不錯。

沙特：如果妳承認在這一點上不相信我，那會好些。

西蒙：即使你在理論上和觀念上是徹底地支持婦女解放運動，你同樣沒有擁有一切女人——包括了，我所謂的婦女經驗，有些事是你不了解的。秀薇——她與M.L.有親密的關係——而我常在這一點上攻擊妳。例如：愛麗絲最近說，她無法在羅馬街頭散步而感到不被騷擾，那就是身為男人的你無法體驗到的。當我告訴你這件事時，你說：「我對妳沒有特別的忍受，因為我對妳從來沒有侵略的行為。」

愛麗絲：那實在是反動的回答，你是否聽說「階級存在這件事實並不是壞事，因為我，沙特不會傷害任何一位勞工。你一定不敢這樣說。」

沙特：但那是根本不同的事。西蒙：是相同的，相去不遠，不管他們會有怎樣的善意，男人對女人所受到的侵害是非常不能了解的，尤其是沙特那一代的男人。但我確知某些年輕男子——大約三十五歲左右——是很敏感的，至少對我們那代的婦女，他們非常尊敬。但我想到了另一件事：當我年輕時，我不會如此地置身於這樣的騷擾之中。男人顯然是改變了。我想沒有敵意，他們變得「更具侵略性，更霸道、更尖酸、更無禮。」

愛麗絲：沙特，你說你在理論上支持西蒙，對婦女問題的看法，那麼你是承認了婦女確實承受來自社會整體以及個別男人的壓迫，而如果我沒弄錯，你的政治理論與實踐主張是認為被壓迫者通常是擁有權利的。換言之，你決不會隨便告訴勞工應採取什麼行動或如何組織他們自己。為什麼你不會對婦女抱持同樣的態度？

沙特：首先，我必須說，西蒙說我因為是男人因而絕對無法體驗一些令婦女屈辱的經驗，那是誇張了任何時候，我所認識的婦女告訴我她們在日常生活中遭受這類壓迫，我總是有感受的——我實在驚嚇，因此，我雖然無法經驗自己所受到的事情，我卻經驗過自己所愛的人遭到惡劣待遇的事。這是我所能說的。但，妳剛才的問題是什麼？

愛麗絲：最近五年來，在美國及其他西方國家——法國當然在內——產生了一些婦女團體，她們自認為是革命運動的參與者，而她們的經驗使她們得到一個結論，認為在男人的面前婦女受到威嚇，即使男人對她們是毫無惡意的（確實有這樣的男人）。我們有十分微妙的權力結構，在這樣的結構下，婦女就是無法在男人的面

前解放自己！回到我剛才說的，那便是為什麼我很驚訝你，沙特，對這種需求這種婦女在政治上自主的權利，竟沒有意見，沒有真正清楚的答案！——當然我指的是，奮鬥的現階段，而非目標本身。

沙特：首先，我相信婦女是受到壓迫的，而且男人大都視婦女為「第二性」——依據西蒙波伏娃的意義而我承認這類婦女團體應該存在。我只是說就我的看法，她們拒絕與男人同席開會是有道理的。應該有可以讓男人列席參加的會議。我認為婦女確實一如你喜歡代表一種特別的被壓迫者。她們確是被一種特別方式壓迫者。那與勞工階級無關，而被壓迫的本質也不同，勞工在「一種特別方式」下受壓迫，而婦女受的是另一種方式，即使她們並非勞工階級婦女！這兩種壓迫的形式與內容都不同，所以我相信女人與男人間的關係或男人與女人間的關係，隨你怎麼說，實際上是壓迫關係。但我不知道除了公開指責這種情況外我還能做什麼？

西蒙：在這裡應該提到他已在他的《A Libération》刊物工作的同事間作了許多宣傳工作，他呼籲他們雇用女性工作人員，並關心婦女問題——他甚至還想除掉他們過份的男性雄傲之氣，他一直在攻擊年輕同事們的這種氣息，因為，雖然他們是極左傾分子，他們大部分仍有不同程度的男性雄傲氣息。

新書介紹：

兩性之間——呂秀蓮專欄選

這本用選運中的時空因素去撞擊迷信中絕對不易的真理的專欄選輯，是呂秀蓮十至十五年前在中國時報人間發表的「拓荒的話」中精選出來的，全書致力於從事觀念、習俗和制度的再檢討與重新肯定，有人說她：「剛性中帶著極端俏皮，革命中帶著和平中正。」原書曾經風行一時，如今再以新面目呈現，請您諦聽她的拓荒聲音，並重視她的拓荒精神。

敦理出版社
電話：(02) 三九三三七七
定價：(00)元
郵政劃撥：〇四六五五九四——

柴松林教授說明中國爸爸在傳統上被描寫成橫眉怒目、冷酷的角色。其實他並不希望如此，但是為了迎合社會父職的模式，於是日復一日的戴著「嚴父」的面具。於此，柴教授提出了八點建議給爸爸：

1. 不要給孩子太多的物質。爸爸由於忙碌，對孩子有歉疚，於是孩子要什麼給什麼，却不知道這樣可能造成極大的後遺症，父親應該多給孩子愛，不要給孩子太多的物質。
2. 不要將自己的想法強行加諸孩子身上。

孩子有他們的處境、想法與價值觀念。

3. 父親應該尊重孩子，不要將孩子看成我們的附屬品。
4. 不要以自己太忙為藉口。

多利用時間，創造時間來陪孩子。

5. 告訴孩子我也有七情六慾。

讓孩子知道爸爸也有感情，爸爸也是人。不要教育子女「不可流氓」、「不可說廢話」等反人性的觀念。

6. 在教養子女之前，先跟妻子溝通。

對子女教養，夫妻應該先溝通好，產生一致的意見，才不致於相互抵消。妻子也不要將爸爸形容成家裏的警察一般，不要讓子女畏懼他。

7. 做子女的榜樣。

不要讓孩子誤認讀書只是六到十八歲的事。做爸爸的要比孩子讀得更多，並且更具開放的心胸，做孩子的榜樣，產生示範的作用。

8. 不要以為孩子只具單一身份。

孩子事實上具有多重身份，他是學校中的學生，他是國家的國民……等。他不可能只為了討好我們而生長。這就跟爸爸不能只是單一的身份，而每天回家吃晚飯，每天跟孩子親一下是同樣的道理。

現代父親的苦惱

談到現代父親的苦惱，劉焯輝教授針對二百多位參加大暑期進修的老師、校長、主任……做了一項調查。調查內容分為三部分：

- (一)你心目中的理想爸爸是什麼？
- (二)現代父親常見的缺點是什麼？
- (三)現代父親的苦惱是什麼？

就第一個問題而言，劉教授發現，現代女性（接受調查者）心目中理想的爸爸，應該具有以下這六個特色：

- ①重視子女的管教。
- ②人格成熟。

- ③分擔家庭工作。
- ④多關心太太、子女。
- ⑤知識豐富，並有幽默感。
- ⑥工作與家庭並重。

而現代男性（接受調查者）則認為他們心目中理想的爸爸應為：

- ①觀念正確。
- ②對家庭負責。
- ③重視子女獨立的管教。
- ④嚴而帶笑。

「下一親我讓，爸爸」

② 導報會談座

社本

劉教授認為，現代女性對父親的要求比過去增加很多，而實際上，現代父親的許多觀念也逐漸在改變中。談到現代女性心目中，爸爸的缺點有那些時，劉教授舉出了一些例子：

「有些太太認為先生太拘泥細節，眼光不夠遠大，既對家人缺乏關心，更不善於表達感情。也有些太太覺得先生不懂得讚美，不會協助家事，沒耐心管孩子，也不知道體貼太太……」

雖然，在太太的心目中，現代的爸爸有不少缺點，然而現代的爸爸也有不少苦惱呢？劉教授從這次的調查中，歸納出現代父親的五大苦惱：



- (1) 家庭與工作間的協調問題。
 - (2) 父親角色的扮演問題。
 - (3) 夫妻、子女間的溝通問題。
 - (4) 子女的管教問題。
 - (5) 夫妻皆就業後所產生的問題。
- 對於父親這五大苦惱，劉教授也提出了五點調適途徑以供父親們做參考：

(1) 重新安排生活時間：
例如有些父親很忙，在家的時間不長，這時父親就必須善用時間，多增加與家人相處的機會。

(2) 認清現代父親的角色：
有些父親徘徊於權威與民主之間，不知該以何種方式來管教孩子。其實，父親應順應時代潮流，在家成為子女認同的對象，子女的模範。

(3) 熟悉溝通技巧：
就溝通分析來看，現代父親對子女是採取P對C的溝通，也就是權威式的溝通。其實溝通技巧是可以訓練，也可以改變的。

(4) 充實夫妻間的生活內容：
親密的夫妻溝通是屬於C對C的溝通，也就是小孩對小孩平等坦誠的溝通方式，最重要的是能共享彼此的生活經驗，擴充相互間的交流領域。

(5) 家庭工作的分擔：
儘量使用電器用品，減低家庭工作的負擔，如此不論是媽媽或爸爸，才有更多的時間與子女相處，了解子女。

大學女生的慘綠年華

重輝

走出校門以後，再回想大學女生的年代，有太多感慨。其中最要的是大學女生求學期心智成長的問題，不但學校、家庭不關切這個問題，連大學女生也茫然然，有些走入社會改變了，變成成熟了，有些仍在適應，做些荒唐事。

拿A君來說，大二時曾和大夥兒環島旅行。一晚在南部某小鎮飲館用餐，女侍不慎將約莫一口量的熱湯潑到A君肩頭。當時連水泡也沒起，只是皮膚略顯微紅，A君竟無助地哭泣起來，十九歲的她據說是第一次離家。然而A君一畢業即進入廣告界，不到四個月就被全台灣第二大廣告公司挖角。如今言談舉止頗有大將之風，眉宇間已找不出當年小兒女的嬌態無依了。這是個變好的案例。

再說B君吧。自高中起即是所謂「文藝女青年」。在某雜誌社任編輯工作不出三個月後即與一「文藝圈」內的有婦之夫開始交往。「我提過自己一萬次，真的，可是他擁有所有我夢想了廿三年的男人特點，叫我怎麼抗拒他？」我聽了B君之話後默然無言，只覺她還是停留在那個躺在宿舍陽台上與我共數星空的純情女孩。

更多大學時代一同趕電影圖書館或國父紀念館節目的女同學們，現在早已被工作壓力壓得連藝術季是什麼時候開始都不知道了。

這些情形，是否暴露了一項事實：我們的大學女生在校園裏培養出的性格似乎並不能幫助她們日後適應社會。即使能力高、韌性強的女子如A君者，難道也不能讓她們提早求學時就訓練自己成熟的處世態度嗎？未婚女子與有婦之夫產生戀情確實有所謂，但以B君的例子來看，與其說是兩情相悅還不如說是一純情少女誤把社會當成她的「一簫幽夢」。而如一個說九點至五點的上班族生涯能由一個個以前那樣熱烈藝文活動的女青年磨得連看藝文版時都能把當年倒背如流的內容略去不看，那麼這麼多由莘莘學子一窩蜂捧場的藝文活動還值得個導嗎？

這樣的質問也許是太偏激了一點。人到了廿出頭的年齡，心智本就向須開拓，然而放眼望去，我們大學女

生在校園裏求學時，心理上的成熟度實在有待加強。

我無意批評把英文名字取作「Sally」、「Lily」；喜歡穿夢幻般色彩的公主裝或唱「風，告訴我」之歌有什麼不對，然則這些情形確是在暗示我們，有不少的大學女生，其心智仍停留在少女階段（大學應是女青年階段）。我們在求學時努力探索追尋，樹立個人風格，建立人生目標，這些卻往往禁不起社會的一擊。

雖然未做過正式統計，但大致上一半以上的大學女生都集中於文、商兩學院，尤其是前者，一個擁有一百位學生的班級僅有十多位男生是極平常的事。在如此「女性化」的環境下，所面對的課業內容又與現實社會有一段距離，如果大學女生自己不多加警惕，將接觸面擴大，多藉課外知識來充實自己，很可能就一頭栽進象牙塔裏等著王子來拯救的蒼白小公主的幼稚夢裏了。

當然，依慣性再重的「慘綠少女」，一旦一腳踏出校門，一腳踏入社會，也得被逼著成長。而且不管個人如何努力去「關懷社會」，校園和社會間還是有顯著的距離。但至少我們希望由大學校門走出來的是些人格完整、樂觀健康的女青年，而不是怯生、期待摘星的尋夢者。

· 十月份專題演講——主辦單位：台北婦女展業中心

該月份專題演講以法律問題為主，有兩個主題。探討目前必須瞭解的法律知識，並於座談會中由律師直接解答聽眾的問題，歡迎有興趣的人士踴躍參加（免費活動）：

時間	主題	演講者
10月3日 下午二時 (星期四)	青少年犯罪防範——從法律觀點來看，父母應注意防範之道。	李勝雄律師 (謙誠法律事務所)
10月17日 下午二時 (星期四)	從新修改的民法親屬繼承篇看如何保障婦女的權益。	潘正芬律師 (植根法律研究中心)
10月24日 下午二時 (星期四)	法律座談會——家庭及財務問題。	李勝雄 潘正芬 聯合主持

地點：北市南京東路一段97號4F

電話：五三七—二一四

● 探討夫妻合併申報所得稅座談會

有人說：夫妻合併申報

——對婚姻是一種懲罰！

——降低婦女工作意願！

——違反民法上男女平等原則！

——未顧及夫妻稅捐能力負擔！

你說呢？……

我們將邀請下列專家從各角度來探討此問題：

成嘉玲教授（東吳大學商學院院長）

李金桐教授（政治大學經濟系主任）

何國華先生（財稅人員訓練所所長）

鄭為元教授（台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陳清秀律師（植根法律研究中心律師）

不要再沉默了，讓我們共同來關心它。

日期：七十四年十月五日下午二時至四時

地點：台北市青島西路七號七樓（女青年會禮堂）

主辦單位：台北基督女青年會

婦女新知雜誌社

洽詢電話：三八—二一三一

（女青年會）

七〇三—七四六八

（婦女新知）